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該計劃全部以現有股份形式向50名獲選人士獎勵合共21,4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獎勵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74%。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與採納該計劃有關的公告。該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概不構成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貢獻以及提供適當激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日後發展吸引及挽留特定人才及人員，董事會已議決授出獎勵股份，載列如下。

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該計劃全部以現有股份形式向50名獲選人士授出合共21,4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74%。根據於獎勵股份授出日期每股股份0.104港元之收市價，21,400,000股獎勵股份的市值合共約為2,225,600港元。

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乃經考慮(其中包括)獲選人士的職位、經驗、服務年期、表現及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實體之貢獻之後釐定。

授出獎勵股份的詳情列示如下：

獎勵股份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授予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之關連人士的50名獲選人士的獎勵股份數目：	21,400,000
獎勵股份總數：	21,400,00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獲選人士均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關連人士。

獎勵股份(即於公開市場購買之現有股份)以信託形式由受託人代獲選人士持有，彼須於歸屬日期向獲選人士轉讓獎勵股份，惟須達成董事會於向各獲選人士發出之獎勵函件中所訂明之歸屬條件。待達成歸屬條件之後，50%的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各獲選人士以及剩餘50%的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各獲選人士。

因未於歸屬期間達成歸屬條件而未獲歸屬的獎勵股份即時失效，並由受託人持有以供用於未來獎勵。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獎勵股份」	就獲選人士而言，指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述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i)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諮詢人或顧問，及(ii)本集團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GEM上市規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該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獲選人士」	董事會挑選以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管理該計劃委任受託人所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其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

本公告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